

切 結 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所有下列重測(劃)前不動產之權利書狀，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因 保管不慎 其他，滅失屬實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除將原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聲明作廢外，請准予換給書狀以資備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
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				重測(劃)前建物標示			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
詳如重測(劃)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或權利書狀換給登記清冊								

立切結書人：

用印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